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50037号

当事人: 上海劲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555号1幢105室

法定代表人: 陈江___ 职务: __

1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天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☐ 于年 月 日 (大写) 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</u> 政府_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浦东新区</u>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 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5 年 7 月 2日